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楊芳梅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計畫、專審辦法 (0078203A00_ATTCH1.pdf、007820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辦理。
- 二、本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為協助不適任教師輔導工作，專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輔導小組輔導員，應至少需包含1名經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先予陳明。
- 三、本署規劃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資格為具備心理、諮商、輔導背景或專長之人，例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等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者或教育部師藝司補助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及輔導諮詢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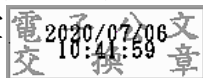
四、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請有意願參訓之人，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請各機關或團體鼓勵符合輔導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訓練。

五、本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7月19日（星期日）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調查及輔導員招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15/。本計畫有篩選制度，並非報名就錄取。錄取名單於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http://expert2.herokuapp.com/>）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六、本計畫提供膳宿，其他交通差旅等相關費用，請各團體自行處理，本計畫不另支給。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